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
矿（12-14 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
矿（12-14 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9 附件.....	11

1 概述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位于新疆哈密市境内，位于哈密市东南 200km，行政区划属哈密市管辖。其中心点坐标：东经：94°00'03"；北纬：41°15'30"。

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 15 万 t/a，服务年限 19.4a，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矿区面积为 0.1107km²。矿田范围内资源储量（332+333）矿石量为 318.14 万 t，资源储量估算标高+1240m~+800m。本矿产品方案为铁矿石原矿，矿石块度≤350mm，矿区 TFe 平均品位 27.94%。

开采方式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各矿体采用自上而下开采顺序，先开采上中段，再开采下中段。同一中段不同矿体的开采顺序为先采上盘矿体，后采下盘矿体。设计推荐采用无底柱浅孔留矿采矿法。根据现有工程的布置情况，矿山开拓方式为竖井开拓，现开拓 3 个中段，分别为 1195m 中段、1145m 中段及 1095m 中段。目前，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井口有两条竖井，分别为罐笼竖井和箕斗竖井。设计采用抽出式机械通风方式，单翼对角式通风系统。井下采用有轨运输。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矿山办公室、维修间、材料库、职工宿舍、食堂等。矿区生产用水利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生活用水由汽车从雅满苏镇拉运供给。矿山冬季生活及办公区采用电采暖，职工洗浴选用太阳能热水器。劳动定员 72 人，工作制度 270d/a，每天 3 班制作业，8 小时工作制。项目总投资为 6100.42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受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承担了“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进行了煤矿公众参与意见调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发布了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开。采取张贴公告的方式在哈密政府信息公告栏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以及在哈密政府信息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张贴公告同时在哈密开发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在项目网络、张贴公告及登报公示期间均未接受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的实施设定的过渡期：“关于环评公参正在实施的，即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又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因此，本项目不在开展项目环评信息首次公示。

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的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哈密政府公告栏发布《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见 2-1。



图 2-1 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采取了网络、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时间为信息发布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哈密政府网进行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hami.gov.cn/info/1141/222638.htm>，本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地区，项目周围的民众均可登录查阅，所以在当地网公示合理可行。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完成后在哈密开发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两次登报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 两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 图 3.2-3。



3.2-2 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当日，同时在哈密人民政府信息公告处进行了张贴公告。
张贴公示内容及截图见图 3.2-4。



图 3.2-4 张贴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和登报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哈密人民政府网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连接进行查阅项目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网上、登报及张贴公告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接受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无需开展深度公参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网上、登报及张贴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发布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网址为哈密政府网（链接网址：<http://www.hami.gov.cn/info/1141/223770.htm>）。信息公开内容及网址选址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在哈密政府网进行项目报批前公示，项目所在地个人或团体均可查阅，载体选择合理可行。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项目未在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公参参与调查资料放置于公司档案室内，已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6日



9 附件

本项目无其它需提交附件。